

#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破申116号

申请人：蒋慧君，女，197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蓬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明贵，北京乾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莆田市多步达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漏头村三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96078232P。

法定代表人：梁少航。

经申请人蒋慧君申请，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涵江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303执9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莆田市多步达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步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多步达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8年1月3日，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闽莆涵劳人仲案[2017]126号裁决书，裁决：一、

由多步达公司支付蒋慧君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2000元；二、驳回蒋慧君的其他仲裁请求。该裁决生效后，因多步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蒋慧君向荔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涵江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闽0303执99号。经涵江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多步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多步达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8日，登记机关为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梁少航，股东梁少航。

本院认为，申请人蒋慧君系被申请人多步达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多步达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涵江法院经蒋慧君申请将多步达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因多步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莆田市涵江区，且涵江法院已立案执行蒋慧君与多步达公司的执行案件，故多步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移交由涵江法院审理，对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蒋慧君对被申请人莆田市多步达鞋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容萍
审	判	员	吴伟凡
审	判	员	翁国山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丽云
书	记	员		李穗琴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